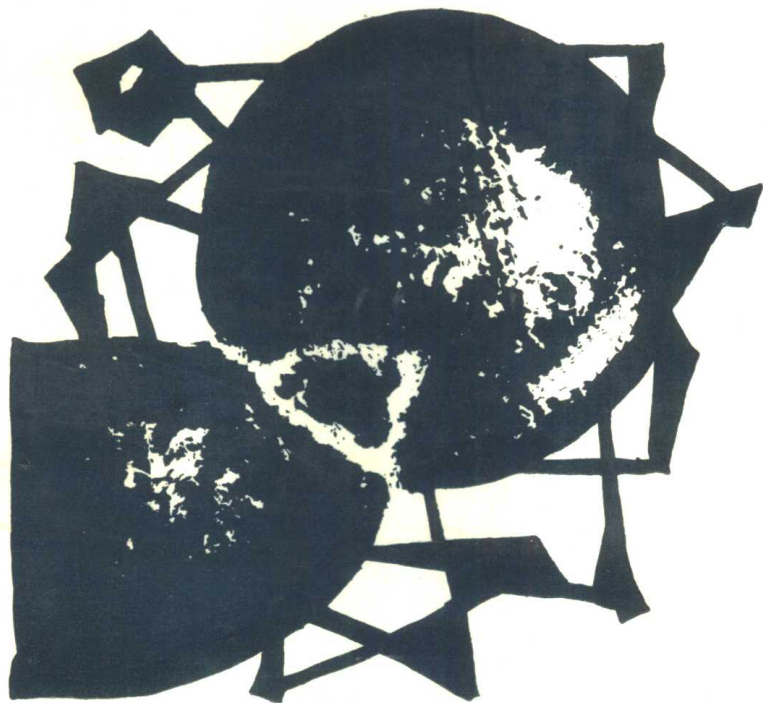


曾永成
著

感应与生成

感应论审美观



美学丛书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感 应 与 生 成

——感应论审美观

曾 永 成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感 应 与 生 成

——感应论审美观

曾永成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峨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0.25 字数：220千字

1991年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16-0612-5/J·18

定价：5.00元

目 录

论 一

节律感应：

审美活动的原生特性

- (一) 真正的“美学之谜”…………… (1)
 - 从马克思描述的一般模式说起…………… (2)
 - 质疑之一：是认识关系吗？…………… (4)
 - 质疑之二：是情感关系吗？…………… (6)
 - 质疑之三：是价值关系吗？…………… (8)
 - 马克思留下的问题…………… (12)
- (二) 节律感应形态描述…………… (13)
 - 审美活动不只是静观欣赏…………… (14)
 - 何谓“节律感应”？…………… (16)
 - 表现之一：舞蹈…………… (19)

表现之二：音乐	(24)
表现之三：造型艺术	(29)
表现之四：文学	(25)
表现之五：自然美	(38)
表现之六：劳动活动	(41)
表现之七：自娱性活动及其他	(43)
(三) “感应说”溯源	(46)
作为普遍中介的“气”	(47)
《周易》和《乐记》论“以类相动”	(48)
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	(50)
感应诸相	(25)
“物感”说	(54)
(四) “感应说”别论	(56)
粗疏的“摹仿”说	(57)
“移情”之源	(60)
东方的“移情”说	(63)
“直觉”寻解	(66)
通向“格式塔”	(68)
波德莱尔的“应和”观	(71)
由“多”到“一”的理论“简化”	(72)

论 二

审美关系：

审美活动的主体本质

(一) 从对象性联系到主体性关系	(75)
------------------	--------

“原美感”	(76)
“原美感”与生物进化	(81)
在人类实践中系统生成	(86)
审美“关系”	(91)
在“关系”系统中	(94)
对认识和功利的超越(审美态度)	(97)
还原的还原	(102)
(二) 审美主体的生命节律系统	(104)
人的生命节律系统的构成	(105)
生理节律子系统	(106)
心理节律子系统	(107)
意识节律子系统	(110)
生命节律系统的整体性	(112)
节律活动的内外对应	(116)
情致节律的综合效应	(119)
审美需要	(122)
节律感应作为生命本性的实验证明	(123)
对节律体验的早期认识和现代实证	(126)
审美心境: 审美需要释放的主体心态	(130)
审美情境: 审美需要释放的客观条件	(132)
审美能力及其基本构成	(135)
形式感及其两种走向	(138)
审美理想	(142)
审美趣味	(145)

论 三

生命表征：

节律形式的价值意蕴

- (一) 寻求审美价值的根本规定…………… (147)
 - 形式由于表征内容而超越自身…………… (148)
 - 审美价值考察的时空视野…………… (149)
 - “自然向人生成”：一个被忽视了的命题…………… (151)
 - “自然向人生成”即“自然的人化”辨析…………… (154)
 - 康德的客观目的论及其在黑格尔哲学中的
 蜕化…………… (156)
 - 恩格斯晚年对“自然向人生成”的论述…………… (158)
 - 从神话原型到拉兹洛的系统观…………… (160)
 - “美”作为对象客观价值的哲学规定…………… (163)
 - 回头看：一个逆向的认识过程…………… (168)
- (二) “自然向人生成”规律的基本表现…………… (169)
 - 系统整体质及其在构成因素上的显现…………… (170)
 - 美：运动与生命活力…………… (173)
 - 美：秩序性与组织性…………… (176)
 - 美在活力与秩序的交融…………… (178)
 - “怪石以丑为美”的生命追求…………… (180)
 - 美：人的本质及其生成努力…………… (182)
 - 美：人类自我生成的实践活动…………… (185)
 - 真、善、美在“自然向人生成”运动中的
 深刻统一…………… (189)

〔附〕宗白华“活力”说美论的活力·····	(191)
(三) 价值意蕴的形式表现·····	(199)
节律形式的类生命特性·····	(200)
形式获得意味的多种途径·····	(204)
形式的透明性·····	(211)
功利性内容如何转化为美?·····	(217)
语言意象的形式化表现机制·····	(220)
“自然向人生成”规律的赋形作用·····	(223)
艺术, 赋予真善的内容以审美形式·····	(226)

论 四

自我生成:

审美感应的价值实现

(一) 价值实现的感应过程·····	(233)
审美活动系统诸因素的综合效应·····	(234)
从反映到反应的多环节序列性过程·····	(240)
作为直接感应中介的审美意象·····	(243)
思维在审美过程中的作用·····	(247)
为了自由, 必须认识和掌握必然·····	(250)
(二) 审美感应中的生命享受·····	(252)
感应: 生命存在的体验·····	(252)
补偿: 生命体验的丰富和深化·····	(256)
交流: 生命意义的认同和沟通·····	(261)
超越“此在”的生命享受·····	(265)
(三) 审美感应中的自我生成·····	(268)

“自然向人生成”价值的审美实现·····	(269)
移性：节律形式类生命特性的内化·····	(271)
过程性：在享受中自我生成·····	(273)
整体性：感性理性的全面熔炼和交融升华·····	(277)
趋仿性：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统一·····	(282)
共享性：个体表现与群体整合·····	(284)
“审美的人”与“真正的人”·····	(289)

余 论

大审美观：

在还原论与系统观的两极张力之中

审美学基本观念的三个“复归”·····	(295)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审美学思想·····	(300)
从根本上确立审美学的自主性·····	(303)
人类文化系统中的审美层面·····	(305)
艺术社会作用的适应性调整·····	(311)
建构审美教育的元理论·····	(313)

后 记

论 一

节律感应

： 审美活动的原生特性

(一) 真正的“美学之谜”

人们通常把美的本质问题看作“美学之谜”，或称为“美学的哥德巴赫猜想”、“美学的阿基米德点”等。我们认为，不是美的本质问题，而是审美活动的基本特性问题，才是真正的“美学之谜”。解开这个谜，美学才可能实现向审美学(Aesthetic)的复归。

认识审美活动的基本特性，就是要弄清楚审美活动究竟是怎样一种活动？

从马克思描述的一般模式说起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为我们描述了一个审美活动系统结构的一般模式。

审美活动同人的其他一切生命活动一样，都包含着和表现了一定的“关系”。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的方法时，恩格斯曾指出：“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①任何“关系”都包含着两个互相关联的方面，即主体和它的对象，或对象和它的主体。然而，又不是任何一个人和任何一个事物之间都能结成这种“主体——对象”关系的，它们彼此之间必须具有相对应的性质。马克思说得明白：

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及与其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造成了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的方式。^②

马克思又正是用审美活动为例来说明他的观点的，他说：

只有音乐才能激起音乐感；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它说来不是对象。^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123页。

②③《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9页。

这就是说，在审美活动中，一方面对象要有特殊的性质（即我们通常所谓审美特性或审美信息），另一方面主体要有与对象的特殊性质相对应的本质力量（即审美需要和审美能力之类）。正是这两方面相互对应的特殊性决定了彼此相互关联的方式，也决定了“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并由此“造成了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即主体的审美享受，以及在享受中的自我超越和生成。

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代审美学，力求从客体的性质来说明这种“肯定方式”的根源，因此大多是地地道道的“美学”而非“审美学”。近代以来的审美学又力求从主体心理方面来加以解释，重美感而轻视对“美本身”的研究。处在古代美学和近代审美学之间的马克思，则强调的是两个方面的相互对应。这本来是实践唯物主义审美观的题中应有之义。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问：在这样一种具有特殊规定性的关系中，主体与对象之间究竟发生了和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才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的？也就是说，这种“肯定方式”的现实的特殊性究竟何在？简单地说，这就是要求搞清楚，当我们置身审美活动之中时，我们作为审美主体究竟在做什么？

我们在做什么呢？马克思没有明确的回答，而美学家们已有过多种多样的解释。有的说是认识关系，有的说是情感关系，还有说是价值关系，等等。这些就是长期以来或时下较有影响的一些观点。

质疑之一：是认识关系吗？

把审美活动看成一种认识关系，这是很早就流行而且至今仍有一些教科书中宣讲着的观点，也是早就受到质疑的一种观点。

还是亚里士多德就肯定了审美中由认识上的发现而生的快感。鲍姆嘉滕也认为他的“埃斯特惕克”研究的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强调审美的认识性，在十九世纪以来的现实主义文艺理论和美学中成了基调。这种观点在今天的文学理论中影响最深。

是的，当我们在观照性的审美活动中面对着审美对象时，确实要有认识。这里是一丛花，那里是一株树；这首诗抒发的是思乡的惆怅，那篇小说描绘了某种生活，表达了某种思想；如此之类，都是认识。但是，能够因为审美活动中有认识，就把它看成是一种认识关系吗？当然不能，犹如不能因为吃饮食的时候也有对饮食对象的认识活动，就把吃饮食的行为看作是认识行为一样。何况有的时候，我们似乎并没有认识到什么，而仍有鲜明的美感。注视一朵鲜花，未必要认识到“青春”、“生气”之类才有美感的愉悦。沐浴朝霞之中，也并不非要有“你是生命的觉醒”、“你是灿烂的前程”之类的感受不可。事实往往相反，当我们真的陶醉于美的享受中时，似乎什么也不想，只有身心的搏动和情感的回荡。并非一切审美活动都要求我们去认识点什么的。

不过，那些具有较深厚的意蕴和复杂内涵的对象，又确实是需要有所认识的。为了认识，往往还需要查阅资料，了解

情况，接受阐释，还要深入思考，反复索解。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虽然也不乏思维和想象自由运动的乐趣，但主要还是在为审美进行准备。认识的获得和深化，也就是审美对象的充分展示。我们当然会为认识上的发现高兴，却并不以认识的获得为满足，还要情不自禁地沉浸于对象所展开的情境之中，涵咏玩索，默然心许，以至于流连忘返。而这才是主体深情享受着美感的时分。现在要弄清的是，在这种状态中，我们在做什么。

当其人们把审美看作认识时，也曾注意到了这种认识的特殊性，而将其与科学（理论）的认识相区别。强调审美认识的对象具有形象性，审美认识过程中主要是形象思维等，就是为此而提出的。其实，形象性和形象思维并不足以说明审美认识的特征，当然更不能说明审美活动的特性。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到处都是形象性的认识活动。可以说，没有形象的思维，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实践；形象与形象思维，乃是思想、理论向实践转化的不可或缺的中介。刘勰所谓“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就注意到了在人类一般实践活动中形象思维的普遍存在。总之，从认识的特殊形式来说明审美的特性，显然是隔膜的。审美需要形象，但不只是为了认识。

审美中有认识，为了审美先得认识，经过审美也可获得认识，但认识决不是审美的目的。那些为认识的目的而写作的科学论著，为人类铺起了通向真理的道路，当其认识功能实现之时，也就成了历史的陈述。人们会由衷地赞赏它们在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发展上的功绩，却没有必要再去“认识”它们，除非还会在其中得到新的发现。真正的艺术品都经得起反复的欣赏，甚至具有永久性的魅力。一支名曲、一幅名画、一

首好诗，未必在每一次欣赏时都会给主体以新的信息，却并不妨碍人们从中一而再地获得美感。在剧院里可以看到许多戏迷，他们经常泡在园子里，台上的戏对他们来说早就烂熟于心了，演员的一招一式、一板一眼，都在他们的预料之中，却仍然看得津津有味，时而闭目拊掌，时而摇头晃脑。除了观看时的满足外，他们过后似乎也不多想什么。

至于那些自娱性审美活动的非认识性，就更是自不待言了。劳动一天下来，跳跳舞，唱唱歌，或者在案前来番“墨舞”，在这些活动中，人们都不追求认识，而是追求认识以外的东西。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审美活动中，人们更重视过程，审美的享受即在这过程之中。然而认识却不同，它追求的是过程结尾的成果。为了达到认识的目的，许多人是无论多少艰辛也可以忍受的。读一本小说，应当一开始就被吸引，就进入情节，审美的满足把主体同审美对象紧紧地联在一起。这种要求，对于阅读一本科学著作却是不适合的。为了认识，可以只摄取最后的成果；为了审美，却必须从头接触对象。审美享受的过程性是审美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在这一点上，也显示出它同认识活动的突出区别。

处在人的生命活动系统中的审美活动，不可能同认识绝缘，何况认识活动的过程也可能因其审美化而给人以美感。但是，无论如何，审美不止于认识，它是同认识活动密切联系而又相互区别的一种特殊的生命活动方式。

质疑之二：是情感关系吗？

沿袭德国古典美学的“知、意、情”三分法的传统，把

审美活动看成一种情感活动，把审美关系看成一种情感关系，这是又一种流行的见解。由于表达了弥补“认识”说缺陷的要求，这种见解的影响颇大。

较之把审美活动看作认识关系的观点，“情感”说力求在认识关系之外揭示审美活动的特殊性。但是，这种观点既忽略了情感活动的普遍性，又忽略了审美的情感活动的特殊性，因而仍然未能真正揭开审美活动的奥秘。

情感活动在人类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在人同周围世界的各种关系中，由对象同人的关系所决定，主体会产生或肯定或否定的身心体验，即情感活动。通过情感，人感性地体验到自己同对象的关系是什么性质，感受到自己的生活状态和具体处境。由这情感所体现的人对对象乃至整个环境的态度，以巨大的驱动力和心理定势影响着人对生活和环境的认识与行为。情感在人的生命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内，情感是体验，是对外界反馈的自我感受。对外，情感是表现，是对环境的态度的感性流露。因此，情感活动不可能为审美活动所独揽。我们看到，在认识活动中有情感，求知的热情，对虚假的憎恶，对认识对象的爱憎，对认识目的的渴望，都相当活跃，并对认识过程发生深刻作用。在实践活动中，更少不了情感的参与。且不说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会有多少期待和焦灼，其成果会带来多少欣喜或者失望，就拿社会斗争来说，也是一个到处都需要也表现出热情和激情的领域。在这一切实践活动中，虽然不能排除审美的因素，但从总体上说，也决不能把它们都当作审美活动。

总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审美活动译直看成一种情感关系。听人讲一件伤心事，我们会为之动容以至不惜一洒同情

之泪；婴儿得不到食物，会哭泣吵闹，得到食物又满面笑容；我们做成了某件事，取得了出乎意外的成功，于是欣喜若狂；原始人猎获了野兽，做成了工具，会十分得意；现代人面对矛盾丛生的现实，常常陷入焦虑、烦闷、浮躁和怅惘；如此等等，能说都是审美活动吗？在审美发生学的研究中，常把凡是引起原始人肯定性情感反应的对象都看成是美的或审美的，这是不是也没注意分清审美的情感同一般情感的界线呢？

如前所述，审美的享受伴随着审美活动的过程。这也是美感不同于别的情感的一个重要特征。由于美感而引起的情感满足，同由于别的快感而引起的情感满足，没有什么重要的区别。但不能把美感同这种情感满足相混淆。读一篇引人入胜的小说，在阅读过程中，我们被曲折的情节所吸引，全身心地进到作品所展开的生活情境中去，驰骋想象，激发感情，感受到蓬勃的生气，这是在享受着美感。看过之后，想到自己在阅读中得到的美感，觉得十分满意。这种满足感就与在别的活动中得到的满足是一样的了。这是由于对象满足了自己的需要，肯定了自己的意志而获得的一种情感体验。

情感活动在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但是，用情感本身还不能说明审美活动的特性。相反，只有揭示了审美活动的特性，才能认识清楚审美中的情感活动的特殊起因和内涵。

质疑之三：是价值关系吗？

从价值关系来考察审美活动，是近年来受到重视的一个